关于协助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函

玉林市本级各参保企业:

根据有关规定，在我局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待遇的人

员需在每年进行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否则，我局将于2019年11月暂停发放相关待遇。为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20日前，未进行资格认证的，我局于2019

年11月将暂停发放相关待遇，资格认证后自停发之月起补发。

二、认证方式  
 (一)自主认证: 1.可通过有网络的电脑或手机登陆“老来网”进行自主认证; 2. 也可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在广西各就近认证点进行现场认证。

(二)人工认证:行动不便的人员填写《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表》及《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花名册》，由单位提交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人工复核认证。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对离退休人员或供养亲属身故的，其亲属或属单位应及时持死亡证明等材料到我局办理领取死亡待遇的相关手续。  
 (二)需认证人员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变更的，请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  
 (三)认证过程中如有疑问的，请及时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 0775-2673891、2333801，联系地址:广西玉林市广场东路758 号。

附件：1.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表

2.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花名册

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年10月3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年10月31日印发